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办〔2018〕11号

关于做好当前农业生产防寒防冻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未来一周我省转持续阴雨寒冷天气，其中，4日夜间到5日，受中等偏弱冷空气影响，全省日平均气温下降 3°C - 5°C ；6日至7日白天，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北部市县有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7日夜间起寒潮自北向南影响我省，各地日平均气温将再下降 7°C - 9°C ，7日夜间至8日，受寒潮影响，我省大部仍有中到大雨，其中粤北偏北的高寒山区有冻雨，气温显著下降；8日夜间，粤北高寒山区气温将降到 0°C 左右，有冰冻；9日至11日大部分市县将有 5°C 以下低温和霜（冰）冻，其中山区市县最低气温低至 -4°C - 0°C 。鉴于本次过程持续时间长、强度大、雨量大、气温低，将对我省农牧业生产带来极为不利影响，为确保冬季农牧业生产安全，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务必高度警醒，切实增强做好防寒防冻工作的政治责任感

各地农牧业部门要切实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防范。各级农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精心组织，精密部署，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思想。及时将低温信息和防御措施，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及农民信箱等途径告知农民群众，组织采取防御措施，切实做好农作物防冻抗寒和牲畜防寒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低温冻害带来的损失。特别要加强对危险场所人员转移安置和户外作业人员的防护，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技术指导，落实防范措施

各级农牧部门要认真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带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农牧专家及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加强排查，深入田间地头畜禽养殖场生产一线，指导农民根据不同作物的生育阶段及特点，落实防寒防冻减灾措施。

（一）已经成熟的农作物。如柑桔、蔬菜等要及时采收、抢收，避免受冻害影响，保障鲜果、蔬菜供应，提高经济效益，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二）粮油作物。马铃薯、豌豆、蚕豆播种或未出苗前要做好要覆盖薄膜、稻草或其它作物秸秆。高山地区无风、无降水时也可以采取烟熏增温，避免作物受冻。

（三）蔬菜。要增施有机肥，增强土壤的吸热保暖性能，寒

冻前要控制使用速效氮肥，速效肥料要早施，以加速蔬菜在寒冻前的生长。要及时做好地膜覆盖和稻草覆盖、熏烟增温、增施热性磷钾肥，喷施防寒剂等措施防冻。设施蔬菜在冻害来临前，要注意做好棚膜检查加固，防止寒风侵入。同时，根据低温情况，采取覆盖双层膜、稻草适时喷水保温或用杂草秸杆、木炭、无烟煤、电热线进行加热升温。采用燃料增温的，要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等问题。

（四）果树、花卉苗木。结果树要及时施用过冬保暖肥，以有机肥、生物肥为主，注重钾肥和钙镁肥的使用，特别要注意抗寒灌水。冻害来临前，叶面喷施营养液并在果园用涂白剂刷涂树干，保护主干免受冻害。

（五）畜禽。加强对棚舍的安全检查，仔细检查畜禽舍有无漏洞，及时把栏舍漏风的部位堵严。及时调整好各项饲养管理措施，要加强保暖工作，关闭朝北、朝西的门窗，幼畜禽可采用红外线灯、电热板等供暖设施保暖。饲料中要增加豆粕、玉米、青饲料的用量，提高畜禽机体抗寒能力。加强动物疫病防疫和清洁消毒工作。此外，要注意棚舍的通风换气，防止呼吸道等疾病发生。

三、加强农业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加强防寒防冻知识宣传

各级农牧部门要根据防范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切实加强种子、肥料、消毒药等农业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及时调补受灾地区。要结合日常工作，走村入户，将农作、蔬菜、畜牧、花卉苗木、

果业等防寒防冻知识宣传到基层和农户，分类指导农民做好防寒防冻工作。

四、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收集核实报送灾情。

各级农牧业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强化灾情调度。在出现灾情时要迅速反应，及时做好灾情的核查、汇总、上报工作，确保信息和数据及时准确。各地要将防寒防冻工作和灾害损失情况及时报我厅（应急办）。我厅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技术指导组和工作组加强防范技术指导和检查督导。



（联系人：温帅，联系电话：020-37391056、181268579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林超妍

校对：温 帅